

##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「修訂案」的意見書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致力推動建立尊重多元文化、種族共融的社會。本會了解政府近年推展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中，政府不但沒有誠意改善少數族裔被歧視的處境，更進一步制度化現有的歧視情況，本會對草案感到極為失望。

### 無視少數族裔面對的文化差異

根據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檢討(少數族裔部份)報告，在二零零六年七月，共有342,198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香港，佔全港人口的5%，與2001年人數相約，當中有44.1%在港居住了七年或以上，可見香港有穩定的少數族裔人口。而少數族裔在融入本地處境時，面對不少的文化差異，這會反映在他／她們日常生活的困難，例如少數族裔接受教育方面，曾接受幼童及高中教育的人數與本地人相約，但大專以上的人數只是6.7%，本地人相應為37.3%，少數族裔就讀專上學院的機會是微乎其微。這與大專學院的語文要求有關，因為政府未正視少數族裔面對的語言障礙，檢視及修訂現行政策措施，令少數族裔未能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。

### 條例制度化現有對少數族裔的歧視

條例草案第58條訂明，語言並非歧視的基礎。服務提供者如職業訓練機構(20條)、職業介紹所(21條)、教育機構(26條)、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供應商(27條)、轉讓或分租負責人(29條)及會社(36條)，無需增加或實行任何設施及措施，為少數族裔提供可理解的語文資料、翻譯、傳譯及謄本。當局透過條例重新包裝及肯定社會上現有的歧視行為，無疑是在合理化歧視問題，加劇社會分化、做法令人難以接受。

### 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開了政府帶頭歧視新先例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實行多時的三項歧視條例不同，為政府帶來了多方面的豁免。本會擔心政府這條例一旦落實，不但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現執行困難，亦會影響現有及將會推出的條例，對促進香港的人權發展及改善歧視情況，是百害而無一利的。

政府的宣稱香港是國際都會，要尊重不同文化，建立種族共融的和諧社會。但政府卻帶頭製造歧視分化，更制訂條例來自保，完全漠視人權及國際公約，講一套做一套，實在令人髮指。

因此，本會要求：

1. 針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，**條例必須對政府具有約束力(有關適用於政府有關的條文第三條的方案A)**，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應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現行的三項歧視條例看齊，不應為政府在歧視條例中得到豁免權而先例。同時，建議條例加入政府作為行政立法機關，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在落實條例中的角色及責任。
2. 針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及最新的「修訂案」，草案第58條是合理化語言歧視的行為，本會認為並不能接受，**條例應完全刪除第58條條例。**
3. 政府作為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，應該帶頭增加資源支援各項公營服務，為少數族裔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。

香港政府作為一個香港各項政策的制定及執法機關，應該拿出誠意修改草案，與香港市民建立真正尊重多元文化、種族共融的社會。

**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**

2008年1月9日

聯絡人：羅婉禎